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 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吉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加”）及杭州晓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瓦新能源”或“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相关业务，并将公司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以6,074.5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对价转让给加瓦新能源。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交易各方已完成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并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公司与加瓦新能源于2022年10月9日签署完成《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

3、本次合资公司设立、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安排与公

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37) 所列示的内容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完成,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的履行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